黄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深化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合肥模式”的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1〕22号）、《中共黄山市委办公室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黄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办发〔2021〕22号）和《安徽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实施方案》（皖城安办函〔2023〕1号）等要求，现就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聚焦我市城市安全重点领域，完善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2023年，重点拓展燃气用户终端、水环境治理以及消防、窨井盖、综合管廊等领域监测，推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向县（区）延伸。到2024年，建成覆盖城区较大及以上风险的电梯、城市照明等领域运行监测。到 2025年，实现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全覆盖，构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能级。

二、工作任务

1.2023年11月，启动实施市级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和县（区）级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黄山开投集团、各区县政府，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等）

2.2023年12月，完成市级覆盖城区较大及以上风险的燃气（含重点燃气用户终端）、水环境治理、窨井盖、综合管廊、消防等领域建设任务。县（区）率先完成城区燃气、桥梁等建设任务，再分类分步，拓展燃气用户终端、水环境治理、消防、电梯、窨井盖等特色应用场景。制定完善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预警、联动处置工作机制。(牵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建投集团、黄山开投集团、各区县政府、黄山港华燃气，协同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3.2024年12月，建成覆盖城区较大及以上风险的电梯、城市照明等建设任务。(牵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黄山开投集团、各区县政府，协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4.2025年12月，全市全面完成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任务，实现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全覆盖。(牵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黄山开投集团、各区县政府）

三、建设内容

**（一）2023年市级城市生命线工程**

**1.燃气专项。**对新安大道、徽州大道、八一大道、延安路等道路沿线的燃气管线及相邻空间做补充监测，实现中心城区（含高新区）较大及以上风险的燃气管网监测全覆盖。充分利用我市实施气瓶间改造后闲置的瓶装液化气监测设备，重点围绕人员密集场所，选择中心城区（含高新区）范围内相关政府、医院、学校等场所的食堂做可燃气体入户监测。联网改造商户现有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设备，整体对接现有“黄山市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相关信息及监测数据统一纳入燃气安全综合监管应用系统。

**2.桥梁专项。**新增新安桥、文峰桥两座桥梁的实时监测覆盖，实现桥梁结构异常及时报警和安全评估。

**3.供水专项。**根据黄山水务集团“南部城镇群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工程”和“智慧水务系统”建设内容和具体进展情况，同步接入各项供水运行监测数据，进一步深化供水各场景监测感知。

**4.排水专项。**新增新安江、横江排口水质监测设备，实时感知水质异常等现象，提升排水水质管理水平。

**5.窨井盖专项。**围绕人流密集的核心区域新增窨井盖监测设备，实现对井盖开启、丢失、井下水位超限等状态的运行监测管理。

**6.综合管廊专项。**新增综合管廊软件系统，将现有视频监控和气体环境监测等设备整体接入，实现对管廊的日常安全运行监测管理。

**7.消防专项。**新增消防专项软件系统，将中心城区现有

消防物联网设备整体接入，实现日常消防安全的监测管理。**（二）县（区）级城市生命线工程**

主要新建的内容包括：前端监测感知网、县级综合安全运行管理平台、县级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库、监测中心等。为避免重复建设，节约资金成本，县（区）级生命线项目可依托市级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已有平台建设成果，复用市级的基础支撑软件系统和燃气、桥梁、供水、排水专项应用软件系统。

四、实施主体

市级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沿用一期建设模式，由黄山开投集团作为实施主体，进行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评审，做好项目招投标及建设工作。

各区县生命线安全工程按照《安徽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指南（试行）》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国有平台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五、资金筹措保障

市级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项目投资估算2600万元，由黄山开投集团负责项目融资。市财政局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资金保障。依规与黄山开投集团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按年度支付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服务费用。

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资金来源，保障本级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营。

六、资金支付方式

市级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待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核算实际投资，以第三方审计为准，市财政局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将每年运维服务费用拨付至市住建局。黄山开投集团向市住建局提出核拨运维服务费用申请，市住建局进行项目服务的绩效评估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各区县要出台本地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考核方案，对项目的建设、运维值守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七、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保障。**黄山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工程建设的调度推进、督查考核等。各区县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组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推进工作专班，建立协同机制，推动项目落地见效。

**2.强化资金保障。**市县（区）财政要通过多种方式筹措工程建设资金，切实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的资金投入；相关产权单位要加大前端感知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资金投入，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投融资模式，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3.加强人才保障。**定期组织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业务培训，打造一支高水平监测值守、分析评估、应急处置和运行维护专业队伍，为工程建设运营提供保障。

**4.加强协调考核。**将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相关工作任务纳入年度考核评价，切实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建设、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全过程跟踪检查、督导、考评监测系统的工作绩效。